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赋能中心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3



采购人：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 标 函	52
二、授权委托书	5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55
四、资格证明材料	56
五、项目服务方案	57
六、承诺函	58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60
八、其他材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83300 元；
最高限价：348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3 64-01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项目	3483300	34833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设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包含赋能中心平台建设、线下数字展示、赋能中心平台运营服务三个部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续提供 3 年免费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

3. 方式： 电子下载。

4.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

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0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00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明珠小区 8 号楼 401 室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8239273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8239273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03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003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明珠小区8号楼401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8239273875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设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包含赋能中心平台建设、线下数字展示、赋能中心平台运营服务三个部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续提供3年免费服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

		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类、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
付款方式：平台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50%合同价款，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 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 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附表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
- （4）资格证明材料
- （5）项目服务方案
- （6）承诺函
- （7）资格条件承诺函
- （8）其他材料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

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作出澄清、答复，因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说明的，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小组	资格 审查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资格条件承诺函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价格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技术部分：57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 分)	15分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但不确保最低价中标，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1. 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

			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8分)	人员配备 (14分)	1、项目负责人要求（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管理、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化转型、信息安全或系统架构、系统分析、项目管理等任意一项专业相关领域高级职称或具备该领域博士及以上学历，在项目相关领域有资深工作经验的得7 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应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相关领域项目负责人任命书且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服务团队要求（7分） 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在软件设计、人工智能、数据库、数字化转型、信息安全、系统架构等任意一项专业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提供14人得7分；提供8-13人得3分；提供不足8人不得分。 备注：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只计算其中一项得分，不得重复计算，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软件平台建设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

			件扫描件，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均不得分。
		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能力 (5分)	1、投标人具有CMMI三级及以上得1分。 2、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得1分。 3、投标人具有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得1分。 4、投标人具有 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三星级及以上），得1分。 5、投标人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得1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57分)	赋能中心平台建设方案 (15分)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平台建设需求的基础之上，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系统建设要求、性能、平台架构设计及技术路线要求、平台服务功能要求（含*项须满足） 1. 总体方案性能符合要求、内容准确全面、需求理解深刻、建设方案可行性强、符合信创部署等要求，得15分 2. 总体方案性能符合要求、内容完整、需求理解较深刻、建设方案可行性较强、符合信创部署等要求，得10分 3. 总体方案性能基本符合要求、内容基本完整、需求理解到位、建设方案可行一般，符合信创部署等要求，得5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理解错误的，不得分。

		线下数字展示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线下数字展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设计、展示内容设计、资源配置等内容 1. 方案设计完整详尽、资源保障充分、活动安排科学合理得 12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资源保障较为充分、活动安排较为合理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资源保障基本充分、活动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赋能中心运营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赋能中心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方案，平台内容维护、基础数据维护、应用商城维护、供需对接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广活动、平台应用技术支持服务，科学合理安排资源，保障运营服务顺畅。 1. 方案完整、资源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完整、资源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资源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得 3 分； 4.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方案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10 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签订合同后30日内系统需上线，对项目计划及进度合理安排，且重点明确过程等，并对有关内容进行合理安排： 1、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项目进度情况、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条理清晰，优于项目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项目进度情况、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条理较清晰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 分； 3、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项目进度情况、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条理较清晰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能够提供内容详细完整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项目进度情况、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条理不够清晰，项目实施的情况较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响应、团队配置、服务计划、应急响应、服务承诺及系统升级改造状况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团队配置合理、响应措施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团队配置较为合理、响应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响应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的，则该项不得分。 2.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的顺序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优先。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

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质疑与投诉

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4.6.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6.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4.6.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6.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 出 质 疑， 质 疑 事 项 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代理机构填写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4、_____

5、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代理机构填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代理机构填写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代理机构填写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 至 {{服务完成日期}} 。

服务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验收时间： 代理机构填写。

验收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代理机构填写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代理机构填写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代理机构填写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供代理机构补充（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代理机构填写份，甲、乙双方各执代理机构填写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采购人}}

名称：（盖章）

地址：代理机构填写

开户银行：代理机构填写

银行帐号：代理机构填写

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乙 方： {{供应商}}

名称：（盖章）

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我市于 2024 年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名单，为保障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合规、有序开展，按照工信部批复方案要求，以“线上+线下”方式建设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对接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激发全市中小企业数转内生动力，带动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1. 项目模式

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线上、线下平台建设，运营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续提供 3 年免费服务）且服务至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结束。

二、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设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包含数转业务服务系统、工业运行监测系统、产业发展服务系统等模块，可对接国家平台，实现对 600 家试点项目企业申报、项目管理等试点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采购内容包含赋能中心平台建设、线下数字展示、赋能中心平台运营服务三个部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一）赋能中心平台建设要求

赋能中心平台建设要符合《2024 年河南省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鹤政办〔2024〕24 号文件等政策要求，利于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建设。具体要求应包括平台模块建设、性能、架构设计及技术路线、服务功能等要求。

1. 平台模块建设要求

（1）数转业务服务系统

数转业务服务系统需对接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统筹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资源，提供企业申报、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跟踪、供需对接等服务，实现城市试点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①项目管理。实现 600 家试点企业诊断、申报、改造、方案评审、验收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②对接国家平台。通过赋能中心对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传送，打造市工业大数据中心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数字化工作台。

③动态监测。通过赋能中心统筹管理数字化改造相关工作，动态监测各县区、服务商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报送我市工作进度。

④实现闭环管理。通过赋能中心对数字化转型全流程进行闭环管理，高效开展中小企业数字

化转型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照既定时间和质量标准推进。

⑤建立资源池。通过赋能中心建立政策库、试点企业库、“一企一档”库、需求和场景库、数字化服务商库、“小快轻准”产品库、供需适配库等数据资源池，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数据资源池。

⑥供需对接。引导试点企业梳理数字化改造问题清单和场景清单，主动对接服务商；推动服务商紧盯数字化改造痛点难点堵点，实地了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机理、流程、工艺等，与企业共同商定改造方案，“一企一策”提供转型服务。

（2）工业运行监测系统

工业运行监测系统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经济运行监测数转情况及成效，以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为载体，利用平台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各类关键工业经济指标进行采集、量化，进行数据的横向性、纵向性多维度比较分析和调度，通过算法及模型，完成经济运行指标分析与监测、工业经济运行指标预警、综合资源利用分析评定、政策精准推送等工作，实现对工业经济的可视化、可预测、可决策的智能化管理。

（3）产业发展服务系统

聚焦鹤壁试点城市目标产业链，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产业现状分析，通过与全国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本地产业的竞争力情况；分析目标产业数字化水平现状以及数字化服务成效，加强对工业资源的分类展示与统一管理，为工业企业提供产业服务。并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平台门户为载体，汇聚产业数据，汇聚全市企业资源基础上，赋能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产业供需、金融、法律、财务对接，加强对工业资源的分类展示与统一管理。实现对本地工业资源的可展示、可服务、可连接、可交易，快速实现供需对接和交易，提升本地供应链配套与保障水平。构建鹤壁市工业资源池、行业服务中心，为工业企业提供产业服务。

2. 平台性能、架构设计及技术路线要求

（1）赋能中心平台需满足如下性能要求。

①先进性。平台软件选择必须具备先进性，以及提供针对各种已有虚拟化软件的接口支持，并提供针对各种已有数据源的接口支持。

②扩展性。平台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的扩展，满足用户的进一步需要。

③稳定性。平台系统要提供最高等级的稳定服务，并具备当异常或灾难发生时的快速恢复机制。

④开放性与兼容性。平台的各种设计规范、技术指标及产品均要符合国家标准，并可提供多厂家产品的支持能力。系统中所采用的所有产品都要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开放可兼容系统，能与不同厂商的产品兼容，并且要有效保护投资。

⑤数据安全性。平台系统在数据保密、安全措施上要采取缜密的权限与加密管理，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⑥易管理、操作、维护性。平台系统要实现可管理性，根据面向最终用户的原则，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实现操作简单、直观、灵活，并且易于学习和掌握。

⑦可运营性。平台系统应具备良好的统计分析功能，系统功能模块应易于修改和优化、部署上线，能快速支撑政府工信部门服务运营工作需求。

（2）平台架构设计及技术路线要求

①平台架构设计要求。平台系统应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 PaaS 层能力、低代码开发、连接与集成服务、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呈现、微服务等创新功能，建设行业领先的中小试点城市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②业务功能架构要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要求覆盖政府监管业务、平台运营业务、数转支撑业务、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一站式公共服务五层需求。

③安全架构要求。该项目部署在鹤壁市政务云，由鹤壁市政务云保障数据的安全传输、存储、处理和使用，平台须满足等保三级认证。

④技术路线要求。本平台要求按照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构建，采用行业领先的应用技术架构作为平台的支撑，为平台创新提供快速开发与集成工具，为平台应用层定制化系统提供支撑与运行环境，为数据集成以及设备互联提供广泛连接能力。

⑤系统部署要求。本系统部署需符合信创部署要求，同时具备在 X86 和信创各技术路线环境下的部署能力，可免费迁移信创数据。

3. 平台服务功能要求

赋能中心平台核心功能是支撑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以下部分内容“数字化转型”简称“数转”），由数转业务服务系统、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系统、产业发展服务系统三大子系统组成。

（1）数转业务服务系统。对接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统筹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资源，提供企业申报、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跟踪、供需对接、政策解读、融资对接等服务，实现城市试点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收集并分析产业相关数字化转型数据，为政府产业发展和工业运行提供依据，加快产业链数字化进程，不断推进产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节能减排，实现数字化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①系统基础功能。系统基础功能提供用户支撑（注册/登录/信息管理）、运营维护（内容与界面配置/日志查询）与智能服务（AI 客服/知识库），确保平台易用、易维护。

②数转对接服务。数转对接服务通过管理服务商的产品能力与中小企业的转型需求，借助平台实现精准匹配，促成服务商与中小企业间的合作。

③政策服务管理。政策服务管理为用户提供相关的政策和咨询信息展示，方便用户了解最新的政策和新闻资讯。平台运维人员在后台进行政策资讯信息管理，包括信息的发布、编辑、修改等。

④数字化赋能中心管理。数字化赋能中心管理并展示数字化产品与服务，帮助企业筛选适配方案。平台提供详尽的解决方案、案例与知识，且内容持续更新，以辅助用户决策。

⑤数转业务管理。数转业务管理服务旨在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站式闭环管理。该服务全面覆盖从企业建档、绩效目标创建、合作备案，到咨询诊断（含服务商入企定位打卡）、解决方案匹配、实施改造、数字化水平评测，直至项目验收与补贴申报的全过程，实现对企业转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通过“一企一档”功能，集中管理试点企业的遴选、诊断、改造、验收及资金申报等全流程信息。平台还具备服务商增补备案、机构管理及数据看板等运营功能，支持对关键指标的统计分析。此外，服务实现了与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可及时上报本市工作进度，支持绩效自评与成效评价，确保整体工作高效、合规推进。

⑥数转课堂管理。数转课堂管理主要实现用户在线进行数字化转型知识的学习功能，平台要实现对课程、知识进行系统管理，用户便于对自己的账户信息、学习内容等进行管理。

（2）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系统。打造鹤壁市工业大数据中心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的数字化工作台。以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为载体，利用平台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各类关键工业经济指标进行采集、量化和进行数据的横向性、纵向性多维度比较分析和调度，通过算法及模型，完成经济运行指标分析与监测、工业经济运行指标预警、政策精准推送等工作，实现市政府对工业经济的可视化、可预测、可决策的智能化管理。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①工业经济数据治理。通过填报平台及采集平台，构建指标库，用于收集和汇聚工业企业数据；建立分析模型针对不同的指标进行数据分析，使工业经济指标数据可视化。

②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根据汇总的数据和信息，对重点指标进行监测，包括能耗、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等。

③政策精准匹配。实现政策的多渠道采集方式，支持上报、导入、录入等形式；根据政策标签与企业标签进行匹配，实现政策的精准推送。

（3）产业服务发展系统。打造全市统一的产业服务中心，聚焦鹤壁试点城市目标产业链，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产业现状分析，通过与全国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本地产业的竞争力情况；分析目标产业数字化水平现状以及数字化服务成效。产业服务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①绘制产业链图谱。重点分析试点城市目标产业，绘制产业链图谱，统计分析鹤壁市重点产业发展情况，洞察产业发展现状，分析本地产业竞争力情况。

②产业对标分析。重点分析试点城市目标产业，与全国整体水平进行对标对表，了解鹤壁产业在全国范围的地位，具体包括整体发展情况对标、龙头企业发展情况对标两部分。

③产业服务成效分析展示。重点分析研究目标产业数字化转型前后评测等级及分值变化、场景等级变化，整理企业痛点需求，综合分析本次试点城市服务成效情况。通过产业资源要素分析、各类产业与企业模型分析、企业探查等功能，对目标产业链的发展水平、运行状态、关键动作进行研判评

估和预测预警。

④产业供需对接。实现汇聚本地企业公开发布的商品、资源、以及相关宣传、新闻资讯信息，以及支撑上述信息的基础服务，实现商品类目管理、轮播图、电商工作台等服务功能。

平台建设需求清单表

系统名称	功能分类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
数转业务系统	门户基础功能	门户功能设计	★ 实现门户布局的管理与配置功能，方便运营人员对门户布局进行编辑和调整；平台门户负责菜单、导航等内容的展示，并统一发布政策、公告与活动信息。
	数转对接服务	数转对接服务	★实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试点企业间的供需对接、撮合管理（在线发布、编辑、撤销、删除相关供需对接信息）。
	数字化赋能中心管理	应用服务管理	★运营服务人员对应用产品信息、服务信息、解决方案信息、标杆案例信息等进行管理，实现对应用服务信息的编辑、修改、撤销、删除等。
	数转业务管理	企业全流程管理	★实现企业申报及建档管理、企业诊断管理、实施改造管理和验收管理。
		一企一档管理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服务商产品与服务管理以及机构管理。
		平台对接	★平台具备数据接口，可与国家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用户看板	★建立面向市县两级和领导层的可视化看板，分别实现任务进度跟踪与数字化转型成效的多维分析。
	数转课堂管理	数转课堂管理	★实现课程与知识库的配置管理，并提供用户的个人学习中心功能。
	AI 服务	AI智能服务	★通过 AI 助手实现智能客服管理与知识库配置，为用户提供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咨询与信息检索服务。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系统	工业经济数据治理	数据平台	★① 通过数据平台的建设，实现企业数据采集、填报和上传、跨系统数据采集等功能。 ★② 实现指标的统一管理和查询、表单的管理和发布。
		数据分析	★对平台信息资源和基础数据的分析、梳理和整合，通过业务建模、报表设计、数据探索、系统监控等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和分析。
	政策精准匹配	政策采集	★实现多渠道的政策采集，包括政策上报、录入、导入功能，并按照分类原则对政策进行存储和查看。
		企业政策服务中心	★实现对政策按不同的标签进行分类对比、匹配企业标签、进行精准推送。
产业发展服务系统	产业链图谱	产业图谱分析	★绘制产业链图谱，分析目标产业上游、中游、下游关系。
		产业现状分析	★统计企业规模分布、资本与知识产权动态及产业园区情况，多维分析产业发展状况。
	产业对标分析	整体发展情况对标	★以全国同行业同领域的整体发展情况作为对标参考基，根据历年数据跟踪鹤壁市目标产业与全国整体情况，分析鹤壁市目标产业在全国范围的发展质量和发展速度。
		龙头企业发展情况对标	★以全国同行业同领域的整体发展情况作为对标参考基准，根据历年数据跟踪鹤壁市目标产业与全国整体情况，分析鹤壁市目标产业在全国范围的发展质量和发展速度。
	产业服务成效分析展示	数字化场景、需求、痛点分析	★本部分旨在分析产业数字化水平与场景，构建痛点需求库，并研判评估产业链发展状况与关键风险。

		成效分析与展示	★重点对比分析目标产业转型前后的数字化水平，并通过大屏综合呈现试点城市的数字化与产业服务成效。
	产业供需对接	产业供需对接服务	★平台实现产业服务信息的综合展示，并集成电商工作台与商品类目管理等运营功能，支持需方进行采购寻源与招标，同时赋能供方发布与管理商品及产能信息，打通双向交易链路。
		服务配置	★实现专家服务信息、财务服务信息、法律服务信息、金融服务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包括发布、编辑、修改、撤销、删除等功能。

（二）线下数字展示服务

投标人提供可用于本次项目的展厅，实现政府政策及服务、企业形象、推进企业间交流、标杆复制推广，助力企业快速转型、促成数转项目落地等，打造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展示体。需充分展示行业数转能力、成效等内容，将企业成功案例做成沙盘和模型，帮助企业在“看样、学样”。通过 AI 模拟操作、虚拟体验等方式，体验数字技术在工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实现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平台线上线下的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促使平台内相关服务内容得到有效支撑。线下数字展示服务要求如下：

1. 场地使用资质。须在项目建设初期提供鹤壁市区内场地的可使用证明，以确保线下数字展示活动具备合法、稳定的举办场地。
2. 场地规模与功能分区。展厅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需达到 500 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展区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功能分区设计须合理、安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展示内容与形式。需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展示体，重点展示行业能力、案例及成效。鼓励采用沙盘模型、AI 模拟操作、虚拟体验等互动方式，体验式展现数字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4. 配套资源保障。需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专业人员及公共资源，以全面保障线下数字展示活动的顺利开展与运营。

（三）赋能中心平台运营要求

平台内容维护是平台运营的核心工作之一，确保平台上的内容实时、准确、专业，以赋能用户。主要包括平台内容维护、基础数据维护、应用商城维护、供需对接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广活动、平台应用技术支撑服务六部分内容。

1. 平台内容维护。平台运营期内持续更新平台内容，完成三个行业不少于 45 个解决方案及

50 个标杆案例的编制与维护。

2. 实现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的数据资源维护，实现数据分类归档与常态化维护。

3. 应用商城维护。建设“小快轻准”产品库，完成 135 个以上应用产品上线并按场景分类管理。

4. 供需对接服务。通过构建供需图谱、组织不少于 4 次线下对接活动促进企业合作。

5. 数字化转型推广活动。开展不少于 3 次推广活动，加强政策、成果及案例的宣传展示，全面提升平台服务能力与影响力。

6. 平台应用技术支持服务。负责为用户提供常态化的线上应用咨询，并定期汇总分析平台关键运营数据。

三、保障措施

1.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配备不少于 15 名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管理、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化转型、信息安全或系统架构、系统分析、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任意一项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该领域博士及以上学历，在项目相关领域有资深工作经验的。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在软件设计、人工智能、数据库、数字化转型、信息安全、系统架构等任意一项专业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为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需按照具体要求工作内容进行人员分工，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架构、团队人员的资历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投标人应保持核心人员稳定，人员变更前需征得业务方同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年度变更率不超过 30%。

2. 保障措施要求

本项目涉及众多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为保证项目能安全运行和及时维护，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需要建立组建强有力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机构，提供应急保障措施。

3.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面向鹤壁市各县区工信相关工作人员、中小企业代表、服务商等提供不少于 5 次，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的平台培训服务。确保受训人员可以全面、熟练掌握系统及业务软件的使用方法和功能。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系统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并为被培训人员（现场培训除外）提供上课环

境、课程资料等相关物品。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或英文书写，授课为中文。

4. 售后服务要求

驻场运营服务要求：提供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支撑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向采购人派驻（用户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的驻场人员，需具备计算机、大数据、IT 服务等领域内相关证明文件及工作经验，做好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保障，做好日常运营服务工作。

响应时间：对本项目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联动作用，及时解答平台使用者（政府监管人员、企业人员和服务商）的故障申报和咨询。对于一般问题，应于 2 小时之内响应，8 小时之内给与反馈；对于无法在 8 小时内给与反馈的，经与需求方沟通确认后，可视实际情况确定解决时限。须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5.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6.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监督下将采购人要求销毁的资料彻底销毁。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投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应绝对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

任何因中标人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7. 其他要求

安全要求：在平台的建设过程中，必须确保系统的应用程序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以及数据安全得到充分保障。当系统建设完成后，除了需要高效地提供各项服务外，更需确保数据网络的安全、可靠及稳定运行不受任何影响。在服务期内，需对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开展 1 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分别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报告（三级）、

软件测试报告，由中标方进行费用结算以及确保平台及数据安全。

云资源要求：本项目拟采用鹤壁政务云资源，云资源配置部署实施符合信创要求；本项目拟采用鹤壁政务云资源，由中标方进行云资源费用结算。云资源配置部署实施符合信创要求，主要采用信创要求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中标人必须与用户方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存在的调整，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如与需求不符或违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整改，项目结束后，该系统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保证后续正常运营。

投标人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①可运行的系统。②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技术文档，需要提交系统的操作手册、运维管理手册等，并以光盘刻录的方式交付给采购人。③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工作方案、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等，满足采购人无限制使用、维护需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承诺函
- (7) 资格条件承诺函
- (8)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项目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 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3.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提供资料需每页签章）

附件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年 龄	
职 称		证书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荣誉获得情况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持过的项目业绩			
时间	（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后附：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执业注册情况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后附：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